

证券代码：871951 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设立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已届满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了延期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罗玉林、杨光、罗小东、艾万春、万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为三年。上述人员均为换届连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、补充经营及业务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